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98號

原告 邱瑞伶

被告 李浩雲

上列被告李浩雲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05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陳振謙

法官 鄭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